

最高法、最高检公布办理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刑事案件司法解释

强迫不满十四周岁幼女卖淫属于“情节严重”



最高法、最高检日前公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将于今年7月25日起实施。

解释根据刑法修正案(九)对刑法第三百五十八条组织卖淫罪、强迫卖淫罪等的修改,立足于司法工作实际,针对近年来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办理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刑事案件中呈现出的新情况、新特点、新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对于司法机关依法惩治此类犯罪,维护良好社会秩序,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解释共十四条,分别对组织卖淫罪、强迫卖淫罪、协助组织卖淫罪“情节严重”的认定标准,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的定罪标准和“情节严重”的认定标准,传播性病罪“明知”的认定以及对明知自己感染艾滋病病毒而卖淫、嫖娼行为的处理等问题作出了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于2017年5月8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16次会议,2017年7月4日由最高人民法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66次会议通过,将于今年7月25日起实施。

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刑四庭负责人就解释的起草背景、主要内容和亮点等进行了解读。

问:请介绍解释的出台背景和制定过程。

答:1991年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了《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为贯彻该决定,严惩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的犯罪分子,1992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的若干问题的解释》。

《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已被现行刑法所吸纳,解释的效力已经终止。近年来,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犯罪呈现出诸多新情况、新特点,司法实践中的新问题亟待通过制定司法解释加以解决。

为此,我们经深入调研,多次召开座谈会、专家论证会研究,广泛征求有关方面意见,结合刑法修正案(九)对组织、强迫卖淫罪、协助组织卖淫罪等作出的修改,制定了本解释。解释的出台,对于依法惩治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犯罪,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问:解释对组织、强迫卖淫罪的“情节严重”是如何规定的?

答:刑法修正案(九)取消了组织、强迫卖淫罪的死刑,并取消了该罪关于“情节特别严重”的规定,仅规定“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对何谓“情节严重”没有作出具体规定,而司法实践中亟须对“组织、强迫卖淫情节严重”予以明确。

解释明确了以组织、强迫卖淫人数为主,兼顾其他情形的标准,使打击犯罪的依据明确而统一,避免随意性和处罚不公平。

解释第二条规定了组织卖淫罪“情节严重”的六种情形,即:“(一)卖淫人员累计达十人以上的; (二)卖淫人员中未成年人、孕妇、智障人员、患有严重性病的人累计达五人以上的; (三)组织境外人员在境内卖淫或者组织境内人员出境卖淫的; (四)非法获利人民币一百万元以上的; (五)造成被组织卖淫的人自残、自杀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解释》第六条第一款规定了强迫卖淫罪“情节严重”的五种情形,即:“(一)卖淫人员累计达五人以上的; (二)卖淫人员中未成年人、孕妇、智障人员、患有严重性病的人累计达三人以上的; (三)强迫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卖淫的; (四)造成被强迫卖淫的人自残、自杀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五)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需要强调的是,解释没有将组织、强迫卖淫的次数作为“情节严重”的选项,主要考虑,一是因为司法实践中对于组织、强迫卖淫的次数取证非常困难,二是因为组织、强迫卖淫的次数与人数相比,显然人数的危害比次数大得多。

当然,解释对组织、强迫卖淫的次数问题也有规定,解释第十条将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次数,作为酌定情节在量刑时考虑。

问:解释对通过手机短信等群发招嫖信息的行为是如何处理的?

答:司法实践中,行为人利用网络、短信等发布招嫖信息公开介绍卖淫的情况比较常见,不仅严重扰乱社会秩序,也干扰了公民的个人生活,应当予以犯罪化处理。在刑法修正案(九)发布之前,对于此类行为如何处理,刑法没有明确规定。而刑法修正案(九)将利用信息网络发布违法犯罪信息的行为专门规定为犯罪,因此,对于利用信息

网络发布招嫖信息,情节严重的行为,应适用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一的规定,以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追究刑事责任。对于能够查实,行为人在线下实施了介绍卖淫活动,构成犯罪的,可适用介绍卖淫罪追究责任。

据此,解释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信息网络发布招嫖违法信息,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一的规定,以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定罪处罚。同时构成介绍卖淫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问:解释对明知自己感染艾滋病病毒而与他人发生性关系,致使他人感染上艾滋病病毒的行为是如何规定的?

答:艾滋病是目前为止危害最为严重的性病,且很难根治,易致人死亡。有的艾滋病患者,不顾社会道德而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如卖淫嫖娼、通奸等,致使他人染上艾滋病病毒。对此,解释规定,明知自己患有艾滋病或者感染艾滋病病毒而卖淫嫖娼的,以传播性病罪从重处罚;致使他人感染艾滋病病毒的,以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行为人明知自己感染艾滋病病毒故意不采取防范措施与他人发生性关系,致使他人感染艾滋病病毒的,亦以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

当然,传播艾滋病病毒行为中,除卖淫、嫖娼外,其他性行为以“故意不采取防范措施”为前提。这主要是考虑艾滋病患者的正常生活、交友等行为不应受到歧视,人格应当受到尊重。

关于致使他人感染艾滋病病毒的伤害认定问题。根据解释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刑法第九十五条对重伤的定义中第三项规定“其他对于人身健康有重大伤害的”,可以适用于故意将艾滋病病毒传染给他人,并致使他人感染艾滋病病毒的情形。即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可以认定为重伤。

(据新华社北京7月23日电)

我国最高速悬挂式单轨列车下线

记者从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了解到,国内最高速的悬挂式单轨列车日前在中车四方下线,进入型式试验和试运行阶段,其设计时速为80公里,最高运行时速为70公里。

悬挂式单轨列车又被称为空轨或空中列车,是一种轻型、中速、中运量、低成本的新型公共交通方式。中车四方研制的悬挂式单轨列车,应用了部分高铁技术,提升了运营安全性和乘客舒适度,适用于景区、山地、城市,拥有巨大的市场潜力。

中车四方股份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刘玉文介绍,中车四方设计制造的悬挂式单轨列车,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可实现3至5列的灵活编组,载客量可达300至510余人。列车设计时速80公里,最高运行时速为70公里,运行速度媲美地铁,是国内速度等级最高的空轨列车。

“这款单轨列车采用了新型永磁电机,具有功率大、体积小、噪音低、重量轻等特点,能实现更好运行效率。”刘玉文说,正是基于大功率和轻量化特点,这款悬挂式单轨车辆爬坡能力强,最大爬坡角达到100%。(列车前行1000米后高度上升100米),是普通地铁车辆爬坡能力三倍以上,可在地形崎岖陡峭的山区灵活运行,并保证具有较高安全性和舒适度。

悬挂式单轨列车的轨道在车的正上方,行驶中既不受雨雪天气影响,也不会有脱轨风险,列车有多种主被动安全装置,如全车监控系统、蓄电池救援和联挂救援等。另外,悬挂式单轨列车轨道曲线半径小,占用地面空间少,拆迁工程量可显著降低,节约成本投入,仅为地铁成本的三分之一。相对于地面有轨电车,悬挂车避开了与地面车辆混跑问题,具有安全、准点、载客能力强等优势。

悬挂式单轨俗称“空轨”,为单轨交通制式的一种。与一般轨道交通方式不同,它的轨道位于列车上方,由钢铁或水泥立柱支撑在空中,列车悬挂于轨道梁下方行驶。作为一种轻型、中速、中运量的公共交通系统,其具有绿色环保、造价低、占地少、运行噪音小、适应性强、全天候运营等优点,兼具观光功能,是城市公共交通和景区交通中一种独具特色的交通方式。

(据新华网)

东南大学研究人员发现新型材料

有望实现用衣服给手机充电

新华社南京7月22日电(记者 郑生竹)记者22日从东南大学有序物质科学研究中心获悉,该中心研究团队发现的一类新型分子压电材料,首次将压电性能上达到了传统无机压电材料的水平,这一材料有望使电子产品体积进一步缩小、弯折衣服就可对手机充电等应用成为可能。

据悉,压电性是指材料在受挤压或拉伸时可以产生电荷,或在材料两端施加电压后使材料伸长或缩短的特性。压电材料不仅像马达那样可直接将电力转换成驱动力,还可以用电产生声波、超声波。

东南大学有序物质科学研究中心研究员游雨蒙介绍说,传统的压电材料很难应用到可以弯折的薄膜上和更为精密的电子器件上。目前的压电材料多由陶瓷制成,制作时需要上千摄氏度的高温,而大多数精密的电子器件具有柔性的薄膜都无法耐受这种温度。同时,陶瓷因其高硬度特点也难以满足柔韧性材料的需求。分子压电材料因其结构灵活多变、容易制成薄膜、柔韧性好等优点,被寄希望于弥补传统压电陶瓷材料的缺点。但自压电材料发现以来,分子压电材料的压电性较低一直限制着其实际应用。

“利用相变前后对称性的巨大变化,发现了一类具有优异压电性能的分子铁电材料。这种新型分子铁电材料不但继承了分子材料的种种优势,同时首次将压电性能上达到了传统压电陶瓷材料的水平。”游雨蒙说,这一新型分子压电材料,使得制作出具有实用性的柔性薄膜压电元件成为可能,可以使电子产品的体积进一步缩小,或者利用衣物的弯折对手机充电。同时凭借着分子压电材料的良好生物兼容性,研究者们有望制作出更加安全的医学植入器件。

这项研究成果于美国东部时间7月21日发表在《科学》(Science)上。

下列证件 声明作废

- 1、市蒸湘区妇幼保健院发给杨沛汶的L430424413号出生医学证明
2、衡阳桑德凯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的225081号于225100号空白收据20份
3、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发给陈太平的T430425197106308312号电工证
4、中国人民银行衡阳市中心支行发给湖南省绿林市政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衡阳市白沙洲工业园富景路项目部的核准号为L5540000307101的开户许可证正本
5、市雁峰区民政局发给胡时先的湘军D009728号残疾军人证
6、衡阳市蒸湘区车高汽车维修服务厂在市蒸湘区国税局领取的28504501号(发票代码为4300164320)增值税普通发票
7、衡南县城东乡规划局发给衡南县硫市镇中心小学观冲苑公租房的2016-042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副本
8、衡阳县金兰镇中心卫生院发给单俊锴的L430817321号出生医学证明
9、市珠晖区民政局发给曹阳秀的22661718号老年优待证
10、常宁市中医院发给刘鸿莉的M430922271号出生医学证明
11、中南大学发给谭青青的65430440012980203号毕业证书
12、衡阳县林业局发给衡阳县茶市镇杉碧村李亚村民小组的430900485444号和

拍卖公告 (第二次)

受法院委托,定于2017年8月10日10:00在衡阳市按传统拍卖源流所有的,坐落在衡阳市雁城路首峰小区C栋301室(产权证号:00154963)的房屋,建筑面积为136.27m²,评估价41.79万元,起拍价33.43万元,竞买保证金5万元。
拍卖标的展示、咨询、保证金交纳(以到账时间为准,不接受资金代付)、竞买手续办理时间截止2017年8月7日。保证金交纳账户(账户名称:湖南省一亨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衡阳市常德城东分理处,账号:185603104000683)竞买人凭付款凭证及有效证件到衡阳市雁峰区先锋路67号正京元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国银行对面)办理竞买手续后,方可取得竞买资格。
详细:一亨拍卖咨询电话:0736-7268110,15581058999(冯先生)
监督电话:湖南省高院0731-82206302 委托法院0734-8707956 工商:0734-8813121 详见:www.rmfyssc.gov.cn;www.cdvhpm.com
湖南省一亨拍卖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4日

衡阳晶鑫矿业有限公司年开采4万吨重晶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告

衡阳晶鑫矿业有限公司年开采4万吨重晶石建设项目位于谭子山矿区垌坎矿段内。本项目矿区面积1.5558km²,范围由1-5号拐点坐标圈定。本次环评主要为①、⑤、⑥号矿体开采,开采深度+120m-0m,开采能力为4万吨/a,开采年限为16年。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平面布局合理,项目运营采取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将实现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工程的建设是可行的。
按照环发(2006)28号文件《环境影

关于唐冬生不动产继承权的公告

唐冬生前有不动产,坐落衡南县新县城步水路72-24号地(福康江霞名居603室),建筑面积169.39平方米,房产证号为南房权证字第1802043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南国用2010字第012252号,继承人唐爱倩自愿放弃上述不动产继承权,由苏兰英(430402196607152548)继承。现继承人苏兰英申请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如有异议者,登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我中心将依法予以登记。
联系人:谭云彪 联系电话:15211825445
衡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7年7月17日

迁坟公告

因来雁新城项目建设需要,现需对已征地的建设村四组弃土场地进行规划建设,请上述用地范围内有坟墓的坟主家属于2017年7月30日前到五一街道建设村村部进行登记、办理迁坟手续,逾期不办理的我们将按照无主坟处理。
特此公告
联系人:杨健 联系电话:15273463330
来雁新城项目五一街道协调指挥部 2017年7月24日

清算公告

衡东县永阳建材有限公司股东会于2017年7月21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了清算组。为保护本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债权人应当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联系人:向志阳 联系电话:13574786119

清算公告

衡阳盈富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震亚于2017年7月21日决定解散企业,并于同日成立了清算组。为保护本企业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请本企业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本企业清算组申报债权。
联系人:王震亚 联系电话:13348640108

清算公告

衡阳全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于2017年7月21日决定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了清算组。为保护本公司债权人合法权益,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联系人:朱实龙 联系电话:18873489899